

1.1.16. 检察建议书（行政公益诉讼用）

××××人民检察院
检察建议书

××检行公建〔20××〕××号

××××（被建议行政机关的名称）：

……（写明案件来源或提出检察建议的起因）。本院依法进行了调查。现查明：

……（写明检察机关认定的国家利益或者/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事实、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事实等）。

……（写明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进行磋商的情况以及调查情况）。

本院认为，……（写明被建议行政机关行政行为构成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提出如下检察建议：

……（写明建议的具体内容）。

请于收到本检察建议书后两个月（或者十五日）内依法履行职责，并书面回复本院。

××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制作。人民检察院决定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时使用。

二、本文书应当在决定提出检察建议后三日内送达被建议行政机关。

三、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